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贴收入，共计 500 万元整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收入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发放主体	性质类型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创新型企业奖励 - （质量奖）	上海张江高新区静安 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张江高新区科委	因规范管理、技术 更新及等获得的奖 励	1,000,000.00	注 1
2	创新型企业奖励 - （技术创新示范企 业）	上海张江高新区静安 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张江高新区科委	因研究开发、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	2,000,000.00	注 2
3	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（冷链物流云平台）	上海张江高新区静安 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张江高新区科委	因研究开发、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	2,000,000.00	注 3
合计				5,000,000.00	

注 1: 根据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财预[2016]149号）、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张江高新管委[2016]86号）、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（201701-JA-C2098-006）》公司近日分别收到上海张江高新区静安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上海张江高新区科委两笔拨款各 500,000.00 元，合计 1,000,000.00 元。**注 2:** 根据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财预[2016]149号）、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张江高新管委[2016]86号）、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（201701-JA-C2099-007）》，近日分别收到上海张江高新区静安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上海张江高新区科委两笔拨款各 1,000,000.00 元，合计 2,000,000.00 元。

注 3: 根据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财预[2016]149号）、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张江高新管委[2016]86号）、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（201609-JA-C2090-004）》，近日分别收到上海

张江高新区静安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上海张江高新区科委两笔拨款各 1,000,000.00 元，合计 2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 500 万元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